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录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5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053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养老”)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审计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寿养老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寿养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寿养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寿养老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寿养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寿养老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0532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国寿养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寿养老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任明洁

任明洁

注册会计师

郭英娜

郭英娜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042,257,241	1,223,563,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98,902,433	843,643,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9,974,105	140,009,205
应收管理费	4	1,333,466,632	1,587,234,925
其他应收款	5	42,638,834	104,396,202
定期存款	6	2,292,963,345	2,674,344,5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706,202,699	717,117,455
其他债权投资	8	82,156,709	136,102,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871,987	-
债权投资	9	730,136,006	361,393,525
固定资产	10	223,178,943	231,526,809
在建工程		1,677,076	1,191,489
使用权资产	11	170,125,895	77,135,448
无形资产	12	96,993,121	74,963,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30,301,353	116,531,234
其他资产		8,014,708	10,448,294
资产总计		9,131,861,087	8,299,603,20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55,021,179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	70,993,824	176,733,202
应付职工薪酬	16	462,791,263	528,280,197
应交税费	17	32,996,694	146,143,517
其他应付款	18	1,697,451,063	1,501,183,136
租赁负债	19	117,796,283	72,246,814
负债合计		2,437,050,306	2,424,586,8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3,400,000,000	3,400,000,000
资本公积		897,960,119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21	(240,552)	2,416,083
盈余公积	22	288,737,435	172,492,327
一般风险准备	22	288,737,435	172,492,327
未分配利润	23	1,819,616,344	1,229,655,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4,810,781	5,875,016,3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1,861,087	8,299,603,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薇

张 志 祺

张 志 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7,834,384	3,311,604,883
管理费收入	24	2,894,891,327	3,229,231,786
利息净收入	25	127,293,675	92,286,241
投资收益	26	47,529,917	55,147,9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64,629,518)	(34,930,843)
汇兑损益		146,358,336	(37,621,129)
其他收益		1,488,928	2,334,043
其他业务收入		4,849,549	5,156,855
资产处置收益		52,170	-
二、营业支出		(1,590,417,674)	(1,798,915,284)
税金及附加		(21,850,770)	(18,547,8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270,454,303)	(555,150,250)
业务及管理费	29	(1,285,677,260)	(1,216,030,252)
其他业务支出		(6,001,400)	(2,718,636)
信用减值损失	30	(6,433,941)	(6,468,258)
三、营业利润		1,567,416,710	1,512,689,599
加: 营业外收入		4,425,667	3,861,046
减: 营业外支出		(629,167)	(882,949)
四、利润总额		1,571,213,210	1,515,667,696
减: 所得税费用	31	(408,762,128)	(382,549,764)
五、净利润		1,162,451,082	1,133,117,932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2,451,082	1,133,117,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56,635)	1,933,14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3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5,32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1,312)	1,933,14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8,411)	1,899,58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099	33,5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9,794,447	1,135,051,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3,568,137,968	3,052,284,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8,459	323,10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87,926,427</u>	<u>3,375,392,349</u>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2,420,939)	(546,442,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300,371)	(810,685,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035,540)	(549,33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70,257)	(10,368,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84,927,107)</u>	<u>(1,916,832,0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u>1,202,999,320</u>	<u>1,458,560,34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194,548	832,274,0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613,060	133,502,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49	520,588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10,035,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23,932,857</u>	<u>966,297,17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1,026,034)	(1,581,85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78,117)	(42,172,48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54,204,151)</u>	<u>(1,724,023,71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30,271,294)</u>	<u>(757,726,54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5,021,1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5,021,179</u>	<u>-</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180,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96,439,226)	(37,746,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6,439,226)</u>	<u>(217,946,67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1,418,047)</u>	<u>(217,946,675)</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146,358,336</u>	<u>(37,621,12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2	(62,331,685)	445,266,00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u>849,468,428</u>	<u>404,202,42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u>787,136,743</u>	<u>849,468,42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勇 张坤

- 3 -

张志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41,033,549	59,180,534	59,180,534	473,444,276	4,930,799,012
会计政策变更	-	-	(40,550,614)	-	-	29,916,856	(10,633,758)
2021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133,117,932	1,133,117,932
净利润	-	-	-	-	-	-	1,933,148
其他综合收益	-	-	1,933,148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311,793	-	(113,311,79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3,311,793	(113,311,79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80,200,000)	(180,200,000)
2021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416,083	172,492,327	172,492,327	1,229,655,478	5,875,016,334
2022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162,451,082	1,162,451,082
净利润	-	-	-	-	-	-	(2,656,635)
其他综合收益	-	-	(2,656,635)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245,108	-	(116,245,1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6,245,108	(116,245,10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40,000,000)	(34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40,552)	288,737,435	288,737,435	1,819,616,344	6,694,810,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股份”)、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复开业(保监发改[2006]1415号)。于2007年1月15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国寿股份、国寿集团和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55%、25%和20%的股权，已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于2006年6月2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审验字(2006)第6236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新增资本由国寿股份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投入。增资后国寿股份、国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中诚信托持股比例为87.4%、6.0%、4.8%、1.8%。上述增资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中审审字(2008)第6149号。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4亿元，新增资本由国寿股份和AMP Life Limited(以下简称“AMP”)投入。增资后国寿股份、国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中诚信托及AMP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74%、4.41%、3.53%、1.33%、19.99%。上述增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38590_A01号。2020年1月13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AMP将所持有股份转让给AMP Limited(安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AMP Limited持股比例为19.99%。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三项资格的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管理费、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减值(续)

对于因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通讯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3%	2.77%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运输工具	8年	3%	12.1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在其使用寿命内，按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13. 收入确认

(1) 管理费收入

管理费收入是指本公司对外提供年金管理、养老保障产品管理和养老金产品等管理业务而收取的服务费。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以上服务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投资管理协议约定在一段时间内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2)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确认(续)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4号令)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本公司自该办法发布之日起，按发行的每一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按管理费收入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本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险保障基金委托管理三方操作备忘录》，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按照委托资产投资管理费的20%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风险准备金(续)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本公司自该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按照团体养老保障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计提总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

1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等。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等。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逾期一定天数(未推翻会计准则中的推定)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 GDP 等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并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相近。2022 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 GDP 宏观经济参数与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数据相近。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b)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五 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金融风险管理侧重于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各项金融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对受托的资金进行管理。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各类股权型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10%，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706,689,155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9,384,520元)，增加或减少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749,561,142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9,384,520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权型投资。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7,647,66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547,944元)，主要是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使用受限制的风险准备金、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通过净利润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同时本公司本年度的综合收益总额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0,770,86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441,730元)，主要是由于通过其他综合收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交易性证券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外，无其他外币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30,745	4,484,858
定期存款	1,687,522,580	1,595,136,383
合计	1,698,553,325	1,599,621,241

于202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69,855,33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9,621,241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投资的债权型投资主要为信托计划、企业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及大额存单。本公司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21年12月31日：10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与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合格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且取得相关资产的质押权力。本公司所投资的贷款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或有其他信用增级。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2021年12月31日：同)。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及随时可以变现的投资，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706,689,155	706,689,155	-	-	-	-
- 债权型投资	492,213,278	-	177,325,807	54,074,763	26,250,917	368,948,12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82,156,709	-	3,089,000	35,023,000	3,868,000	58,48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871,987	42,871,98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74,105	-	29,974,105	-	-	-
定期存款	2,026,468,631	-	1,772,589,970	169,298,833	160,531,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6,202,699	-	393,407,041	347,299,479	-	-
债权投资	730,136,006	-	174,092,462	227,056,454	414,152,789	18,9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7,136,743	-	787,136,743	-	-	-
合计	5,603,849,313	749,561,142	3,337,615,128	832,752,529	604,802,706	446,361,12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393,845,204	393,845,204	-	-	-	-
- 债权型投资	449,798,631	-	98,444,403	157,661,588	23,443,175	199,039,79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136,102,669	-	1,674,454	8,187,760	36,675,700	113,666,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9,205	-	140,009,205	-	-	-
定期存款	1,801,429,245	-	1,648,737,814	167,832,583	32,393,75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7,117,455	-	183,837,444	404,250,932	180,930,329	-
债权投资	361,393,525	-	67,383,649	238,328,181	65,950,287	30,189,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9,468,428	-	849,468,428	-	-	-
合计	4,849,164,362	393,845,204	2,989,555,397	976,261,044	339,393,241	342,896,26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573,006	343,071,673	294,257,754	1,198,902,433
- 股权型投资	382,012,657	192,936,708	131,739,790	706,689,155
- 债权型投资	179,560,349	150,134,965	162,517,964	492,213,27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	82,156,709	-	82,156,709
其他权益工具	42,871,987	-	-	42,871,987
合计	604,444,993	425,228,382	294,257,754	1,323,931,12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51,316	298,637,898	395,654,621	843,643,835
- 股权型投资	149,351,316	113,366,008	131,127,880	393,845,204
- 债权型投资		- 185,271,890	264,526,741	449,798,631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30,026,524	106,076,145	-	136,102,669
合计	179,377,840	404,714,043	395,654,621	979,746,5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未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之间进行重分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点差等。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5,654,621	395,654,621
购买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80,025	380,025
处置	(51,572,136)	(51,572,136)
到期	(50,204,756)	(50,204,7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4,257,754	294,257,7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2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025	380,02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在估值时使用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31,739,790	现金流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3.13%-4.08%	反向
债权型投资	162,517,964	现金流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3.05%-4.68%	反向
合计	294,257,75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包含在下表中，例如：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730,136,006</u>	<u>734,799,954</u>	<u>361,393,525</u>	<u>366,673,031</u>
	<u>730,136,006</u>	<u>734,799,954</u>	<u>361,393,525</u>	<u>366,673,03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u>	<u>10,356,570</u>	<u>724,443,384</u>	<u>734,799,954</u>
	<u>-</u>	<u>10,356,570</u>	<u>724,443,384</u>	<u>734,799,95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u>	<u>-</u>	<u>366,673,031</u>	<u>366,673,031</u>
	<u>-</u>	<u>-</u>	<u>366,673,031</u>	<u>366,673,031</u>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1)	1,229,328,570	1,186,134,991
银行存款-通知存款(2)	576,000,000	-
结算备付金	228,360,649	37,428,749
应收利息(2)	8,568,022	-
合计	<u>2,042,257,241</u>	<u>1,223,563,740</u>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435,633,311元,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138,422,968元, 受托养老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18,059,999元,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专户账户存款人民币1,194,576元, 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77,241,622元, 共计人民币670,552,476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374,095,312元)。

(2) 于2022年12月31日, 上述七天通知存款及应收利息, 均为使用受限制的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 共计人民币584,568,022元(2021年12月31日: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31,084,630	30,898,897
信托计划	131,433,334	233,627,84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800,893	103,823,500
企业债券	81,606,598	81,448,390
国债	79,179,693	-
次级债	69,108,130	-
小计	<u>492,213,278</u>	<u>449,798,631</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61,124,507	-
股票	120,888,150	149,351,316
资产管理产品	192,936,708	113,366,008
信托计划	131,739,790	131,127,880
小计	<u>706,689,155</u>	<u>393,845,204</u>
合计	<u>1,198,902,433</u>	<u>843,643,835</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0天以内到期	29,970,000	140,000,000
应收利息	4,105	9,205
合计	<u>29,974,105</u>	<u>140,009,205</u>

4. 应收管理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企业年金管理费	632,726,546	759,518,342
应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费	314,949,530	272,767,002
应收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管理费	177,264,791	331,485,864
应收职业年金管理费	174,624,785	200,088,859
应收其他管理费	60,584,126	45,825,843
减：减值准备	<u>(26,683,146)</u>	<u>(22,450,985)</u>
合计	<u>1,333,466,632</u>	<u>1,587,234,925</u>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34,782,372	1,259,234,900
一到三年	226,665,587	261,053,925
三年以上	98,701,819	89,397,085
合计	<u>1,360,149,778</u>	<u>1,609,685,910</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软件预付款	23,932,047	19,908,305
押金和保证金	17,212,932	28,422,185
员工备用金	375,196	363,820
暂借及垫付款	69,100	294,628
预付租赁费	-	52,733,054
其他	1,049,559	2,674,210
	<hr/>	<hr/>
减：减值准备	-	-
	<hr/>	<hr/>
合计	<u>42,638,834</u>	<u>104,396,202</u>

6.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1年(含1年)	1,951,022,580	2,453,136,383
1年以上	300,000,000	210,500,000
应收利息	42,441,174	10,988,895
	<hr/>	<hr/>
减：减值准备	(500,409)	(280,698)
	<hr/>	<hr/>
合计	<u>2,292,963,345</u>	<u>2,674,344,580</u>

于202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266,494,71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72,915,335元)。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380,000,000	38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80,000,000	1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20,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	120,000,000
应收利息			26,202,699	37,117,455
合计			<u>706,202,699</u>	<u>717,117,455</u>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31,556,525	106,076,145
企业债	50,600,184	30,026,524
其中：	-	-
—成本	81,597,712	132,705,791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58,997	3,396,878
合计	<u>82,156,709</u>	<u>136,102,669</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均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2年12月31日，相关金额为人民币107,551元(2021年12月31日：44,752元)，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人民币62,799元(2021年12月31日：44,752元)，均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449,529,412	219,647,059
债权投资计划	215,999,319	89,999,319
大额存单	50,000,000	50,000,000
债券	9,999,853	-
应收利息	6,974,821	2,195,276
	<u>6,974,821</u>	<u>2,195,276</u>
减：减值准备	(2,367,399)	(448,129)
	<u>(2,367,399)</u>	<u>(448,129)</u>
合计	<u>730,136,006</u>	<u>361,393,525</u>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年12月31日	297,990,470	83,713,631	16,984,620	398,688,721
购置	2,797,074	5,591,371	943,327	9,331,772
处置或报废	-	(863,912)	(402,063)	(1,265,975)
2022年12月31日	<u>300,787,544</u>	<u>88,441,090</u>	<u>17,525,884</u>	<u>406,754,518</u>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02,092,281)	(54,187,159)	(10,882,472)	(167,161,912)
计提	(8,206,324)	(8,390,845)	(1,044,490)	(17,641,659)
处置或报废	-	837,995	390,001	1,227,996
2022年12月31日	<u>(110,298,605)</u>	<u>(61,740,009)</u>	<u>(11,536,961)</u>	<u>(183,575,575)</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95,898,189	29,526,472	6,102,148	231,526,809
2022年12月31日	<u>190,488,939</u>	<u>26,701,081</u>	<u>5,988,923</u>	<u>223,178,943</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420,021	334,213	110,754,234
本年增加	193,568,832	453,760	194,022,592
本年减少	(5,390,594)	-	(5,390,5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98,598,259</u>	<u>787,973</u>	<u>299,386,232</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479,194)	(139,592)	(33,618,786)
本年增加	(96,030,757)	(229,671)	(96,260,428)
本年减少	618,877	-	618,8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8,891,074)</u>	<u>(369,263)</u>	<u>(129,260,337)</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6,940,827</u>	<u>194,621</u>	<u>77,135,44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69,707,185</u>	<u>418,710</u>	<u>170,125,895</u>

12.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6,028,416
本年增加	<u>43,360,757</u>
年末余额	<u>289,389,173</u>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1,064,626)
本年增加	<u>(21,331,42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92,396,052)</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4,963,79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6,993,121</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30,301,353</u>	<u>116,531,234</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106,012,823	424,051,290	114,230,263	456,921,050
资产减值准备	7,387,739	29,550,954	5,794,953	23,179,812
其他应付款-- 党组织经费	2,425,121	9,700,482	2,238,695	8,954,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1,273,923	45,095,69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91,774	767,097	-	-
其他	3,149,723	12,598,892	-	-
合计	<u>130,441,103</u>	<u>521,764,406</u>	<u>122,263,911</u>	<u>489,055,643</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	-	(4,883,457)	(19,533,82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39,750)	(558,997)	(849,220)	(3,396,878)
合计	<u>(139,750)</u>	<u>(558,997)</u>	<u>(5,732,677)</u>	<u>(22,930,705)</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1年12月31日：无)。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u>55,021,179</u>	<u>-</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179,693 元的债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0 元)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的质押库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为 30 天以内。

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12,458	132,262,483
应付国寿股份(附注八、3(2))	20,552,943	23,589,960
应付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1,223,098	18,530,162
应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	410,543	361,529
其他	<u>1,494,782</u>	<u>1,989,068</u>
合计	<u>70,993,824</u>	<u>176,733,202</u>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438,748,361	469,487,3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u>24,042,902</u>	<u>58,792,809</u>
	<u>462,791,263</u>	<u>528,280,197</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456,921,050	726,650,000	(759,519,760)	424,051,290
职工福利费	439,214	18,114,006	(17,973,030)	580,190
社会保险费	1,793,117	32,990,694	(32,462,979)	2,320,832
医疗保险费	1,506,486	31,945,746	(31,423,468)	2,028,764
工伤保险费	73,993	689,104	(682,584)	80,513
生育保险费	212,638	355,844	(356,927)	211,555
住房公积金	597,739	42,081,530	(41,850,406)	828,863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8,961,698	14,668,423	(13,912,592)	9,717,529
其他短期薪酬	774,570	4,590,905	(4,115,818)	1,249,657
合计	469,487,388	839,095,558	(869,834,585)	438,748,361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3,156,262	52,837,609	(52,361,205)	3,632,666
失业保险费	85,981	1,714,962	(1,670,824)	130,119
企业年金缴费	55,550,566	68,163,308	(103,433,757)	20,280,117
合计	58,792,809	122,715,879	(157,465,786)	24,042,902

17.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783,829	100,409,080
应交增值税	14,670,701	37,412,256
应交个人所得税	6,056,233	6,038,04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5,195	1,548,982
其他	70,736	735,150
合计	32,996,694	146,143,51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风险准备金(注)	1,633,661,051	1,382,458,511
应付关联公司	24,522,299	22,094,934
其他	39,267,713	96,629,691
合计	<u>1,697,451,063</u>	<u>1,501,183,136</u>

注：应付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382,458,511	1,068,017,053
按企业年金管理费的 20%计提	71,903,653	125,003,624
按个人养老保障管理费的 10%计提	70,846,774	115,019,166
按团体养老保障管理费的 10%计提	2,403,235	2,240,724
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 计提	5,903,288	5,538,528
按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费的 20%计提	252,266	345,597
按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计提	65,094,542	74,186,387
按基础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	1,185,511	1,264,861
准备金利息	39,913,312	5,801,469
准备金转收入	(6,300,041)	(14,958,898)
年末余额	<u>1,633,661,051</u>	<u>1,382,458,511</u>

19.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117,796,283</u>	<u>72,246,814</u>

20.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国寿股份	2,405,178,700	70.74%	2,405,178,700	70.74%
国寿集团	150,000,000	4.41%	150,000,000	4.41%
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0	3.53%	120,000,000	3.53%
中诚信托	45,161,300	1.33%	45,161,300	1.33%
AMP Limited	<u>679,660,000</u>	<u>19.99%</u>	<u>679,660,000</u>	<u>19.99%</u>
合计	<u>3,400,000,000</u>	<u>100.00%</u>	<u>3,400,000,000</u>	<u>100.00%</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7,097)	191,774	(575,3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37,881)	709,470	(2,128,41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2,799	(15,700)	47,099
合计			<u>(2,656,635)</u>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2,779	(633,195)	1,899,58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752	(11,188)	33,564
合计			<u>1,933,148</u>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 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41,033,549	41,033,549
会计政策变更	-	482,935	-	(41,033,549)	(40,550,614)
2021 年 1 月 1 日	-	482,935	-	—	482,935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	1,899,584	33,564	—	1,933,1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382,519	33,564	—	2,416,08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	(575,323)	(2,128,411)	47,099	—	(2,656,6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5,323)	254,108	80,663	—	(240,55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492,327	116,245,108	-	288,737,435
一般风险准备	172,492,327	116,245,108	-	288,737,435
合计	344,984,654	232,490,216	-	577,474,87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2022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6,245,108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6,245,108元。

23.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22年6月29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340,000,000元(2021年度：180,200,000元)。

24. 管理费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1,477,832,874	1,465,786,295
职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660,593,583	689,427,033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621,798,011	995,505,632
其他管理费收入	134,666,859	78,512,826
合计	2,894,891,327	3,229,231,78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744,732	35,145,25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2,674,778	21,784,379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9,975,978	30,147,77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146,814	3,867,23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98,8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52,523	1,341,594
合计	<u>127,293,675</u>	<u>92,286,241</u>

26.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34,601	20,792,5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6,179	34,182,75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9,455	172,58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	-
合计	<u>47,529,917</u>	<u>55,147,930</u>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0,493,850)	(40,883,332)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4,135,668)	5,952,489
合计	<u>(64,629,518)</u>	<u>(34,930,843)</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047,021	390,695,563
国寿股份 (附注八 3(1))	61,713,522	74,476,289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2,989,299	85,676,137
财险公司	1,809,320	1,028,426
其他	2,895,141	3,273,835
	<u>270,454,303</u>	<u>555,150,250</u>
合计		

29.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61,811,437	899,790,135
折旧与摊销	138,314,541	82,300,958
专业服务费	79,493,202	64,270,774
招待费	20,803,192	25,290,036
业务宣传费	19,291,009	19,252,755
电子维护费	12,834,683	14,479,251
租金	8,429,887	63,861,995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8,080,517	6,927,099
公杂费	4,153,349	4,759,226
广告费	3,124,079	1,752,309
水电费	2,826,905	2,514,551
差旅费	2,567,749	6,691,823
车船使用费	1,041,914	1,250,302
会议费	756,387	1,660,747
修理费	531,264	1,104,074
其他	21,617,145	20,124,217
	<u>1,285,677,260</u>	<u>1,216,030,252</u>
合计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管理费减值损失	4,232,161	6,703,07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19,270	(9,110)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219,711	(270,45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2,799	44,752
合计	<u>6,433,941</u>	<u>6,468,258</u>

31.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21,646,702	409,673,766
递延所得税	<u>(12,884,574)</u>	<u>(27,124,002)</u>
合计	<u>408,762,128</u>	<u>382,549,764</u>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571,213,210	1,515,667,696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92,803,303	378,916,92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820,573	7,451,742
汇算清缴差异	<u>4,138,252</u>	<u>(3,818,902)</u>
所得税费用	<u>408,762,128</u>	<u>382,549,764</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u>1,162,451,082</u>	<u>1,133,117,932</u>
加：		
信用减值损失	6,433,941	6,468,2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260,428	33,715,719
固定资产折旧	17,641,659	18,204,151
无形资产摊销	21,331,426	26,638,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1,028	3,742,379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2,1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629,518	34,930,843
汇兑损益	(146,358,336)	37,621,129
利息净收入	(127,293,675)	(92,286,241)
投资收益	(47,529,917)	(55,147,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84,574)	(27,124,002)
其他业务支出	5,470,873	2,608,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58,560,446	(230,651,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98,742,409)</u>	<u>566,722,67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02,999,320</u>	<u>1,458,560,34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87,136,743	849,468,42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849,468,428)</u>	<u>(404,202,42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62,331,685)</u>	<u>445,266,001</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2,042,257,241	1,223,563,74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u>(1,255,120,498)</u>	<u>(374,095,31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787,136,743</u>	<u>849,468,428</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96,439,226)</u>	<u>(37,746,675)</u>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寿集团	中国北京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	国有	白涛
国寿股份	中国北京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白涛

注：国寿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白涛正在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程序。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寿集团	4,600,000,000	-	-	4,600,000,000
国寿股份	28,264,705,000	-	-	28,264,705,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金额
国寿集团	150,000,000	4.41%	-	-	150,000,000	4.41%
国寿股份	2,405,178,700	70.74%	-	-	2,405,178,700	70.7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崇”)	同受国寿股份控制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物业”)	同受国寿集团最终控制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	同受国寿集团最终控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寿股份代垫款	(i)	107,966,458	104,826,074
国寿股份委托投资管理费	(ii)	93,622,429	33,356,117
租赁国寿股份房产	(iii)	72,464,479	74,437,174
国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及养老保障业务	(iv)	56,864,688	69,877,811
国寿股份信息技术服务费	(v)	21,927,010	18,000,682
租赁上海瑞崇房产	(iii)	7,400,986	6,942,564
租赁国寿投房产	(iii)	6,955,983	7,639,140
国寿股份企业年金业务推动费	(vi)	4,848,834	4,598,478
国寿物业物业服务费	(vii)	4,194,005	3,825,408
广发银行年金贷收入	(viii)	3,074,593	1,911,20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注：

(i) 本公司在全国共有19家中心，均主要依托国寿股份的市场渠道和人力资源开展业务，并由国寿股份代为支付员工工资和业务拓展费等业务活动成本。本公司与国寿股份定期结算垫付的款项。

(ii)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投管协议》”)并制定了投资指引，协议生效日为2021年1月1日，有效期三年。根据《投管协议》及2021年投资指引，本公司每年度向国寿股份收取固定管理费和超额收益提成。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乘以年固定管理费率再除以年自然天数，不同的投资组合管理费率不同；超额收益提成按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确认。

(iii)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22年1月1日，租赁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于2018年5月新签订办公楼(8层801)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18年6月1日，租赁期为3年，并于合同到期后续签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国寿股份支付房屋租金。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与上海瑞崇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20年11月1日，租赁期为3年。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国寿投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自2019年11月15日起租，租赁期为3年，到期后又续签了租赁协议，租期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v)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与国寿股份签订了新的《寿代养老业务委托销售服务协议》，上述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股份代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销售和客户服务。

(v)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了《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国寿股份给本公司提供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服务、软件研发、应用共享和设备托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vi)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各分公司签订了关于2022年年金业务奖励推动方案等协议。本公司根据该类推动方案确定的奖励比例标准，每季度计算年金业务奖励，并将企业年金业务奖励费用向国寿股份以代理手续费的形式兑现。

(vii)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与国寿物业新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到期后与国寿物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半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viii)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9年12月7日签订《“年金贷”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约定年金贷产品咨询服务费为5%，以季度为结算周期，并于2021年1月19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咨询服务费由原来的5%变更为7%，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银行存款</u>		143,914,549	122,228,968
广发银行		143,914,549	122,228,968
<u>应收管理费</u>		52,118,277	35,438,712
国寿股份	(ii)	52,118,277	35,438,712
<u>其他应付款</u>		22,426,362	21,137,935
国寿股份	(i)(v)	22,426,362	21,137,935
<u>应付手续费及佣金</u>		20,552,943	23,589,960
国寿股份	(iv)(viii)	20,552,943	23,589,960
<u>其他应收款</u>		18,295,550	77,634,559
国寿股份	(iii)	14,716,756	73,952,276
国寿不动产	(iii)	1,232,942	1,232,942
上海瑞崇	(iii)	2,345,852	2,449,341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1,514,500	13,185,0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员。

九 承诺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房屋和建筑物及金融资产投资资本支出承诺(2021年12月31日：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